

证券代码：601611

股票简称：中国核建

债券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转股代码：191024

转股简称：核建转股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合规性的承诺

鉴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建”）近期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2015年1月16日发布）关于涉及房地产业务的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相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如中国核建及下属涉及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在自查期间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因存在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给中国核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